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53號

異　議　人　李森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534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5343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同年月1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21日對原處分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內容包含重大意外及疾病而致殘障之保障，非單純之壽險，若予以解約，將使異議人喪失保險保障，為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

1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倘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四、經查：

㈠相對人前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司執字第58916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04年司執字第1672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苗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財產，經苗栗地院囑託本院執行，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另案債權人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滙城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亦對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案列113年度司執字第120332號、115年度司執字第72327號），經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執行處於113年10月18日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就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核發扣押執行命令，禁止債務人在債權人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全球人壽公司於114年6月10日以陳報狀陳報系爭保單，並予以扣押。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執行命令具狀聲明異議，原處分以系爭保單非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等情，駁回異議人之異議，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㈡查，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744元（即臺北市）計算，個人生活所必需費用為2萬4,893元（計算式：20,744元×1.2倍＝24,893元），則異議人之6個月必要生活費為14萬9,358元，而系爭保單之解約

金債權未符合上揭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標準，自得作為扣押及強制執行之標的。且系爭保單險種類屬人壽保險，主契約無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且附約皆已終止等情，有全球人壽公司115年6月24日全球壽（保全）字第1150624014號陳報狀附卷可佐（見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5343號卷第207頁至209頁）。故系爭保單既為終身壽險，亦非健康險、傷害險，該人壽保險所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終止之解約金具有財產價值，屬於異議人之責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自應准許相對人就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依相對人聲請予以核發執行命令，系爭保單價值解約金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異議人前揭主張，要無可取。

㈢綜上，異議人聲明異議所憑理由及所提出之事證，尚不足證明系爭保單目前確有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所定不宜為強制執行之情事，且並未提出其他足供釋明其有仰賴系爭保單解約金維持基本生活之證據。揆諸前開說明，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顏莉妹

附表：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新臺幣）	主約是否具健康險、傷害險性質
國華人壽增	00000000	李森永/	437,988元	否

（續上頁）

值分紅終身壽險		李森永		